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临粮发〔2020〕9号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开展“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：

我市行政执法综合改革、政府机构改革后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面临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机遇。为理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制机制，提升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效能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开展“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”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深入推进依法管粮，以粮食流通监管能力建设为基础，健全监管制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理顺粮食流通执法体制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确保区域粮食安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。设立承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能的科室，落实法定监管职责。配齐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

员，建立粮食流通监管队伍。充实监管装备，保障监管经费，为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物质条件。与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工作联动及信息共享机制；与周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。积极组织开展对执法人员经常性的学习教育和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依法管粮能力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制度建设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建立健全定期巡查、随机抽查、举报投诉受理、案件查处移送报备、执法案卷评审、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。完善政策性粮食收购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等各项监管制度。出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和汇编材料。

（三）创新执法监管方式。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四不两直”等执法监管方式。建立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公布执法检查事项清单。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，实现政策性粮油远程监控全覆盖。

（四）突出工作成效。积极开展国家粮食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粮油库存检查，包括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检查、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、各级储备粮、成品粮检查等。适时组织面向全社会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，包括粮食收购资格检查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检查等。及时查办区域粮食流通违法案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发改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要把“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”活动作为深化政府机构改革、落实市政府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“重大项目突破年”的重要举措，摆上重要工作日程。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广泛发动，上下联动，强力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要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将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，市局在推荐评选粮食系统先进集体、国家级省级示范单位、优惠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安排。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要求。请各县区于2020年6月20日、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“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”活动开展情况和《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调度表》报市局监督检查科。

市局联系电话：8055727。

内网协同办公邮箱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检查科。

附件：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调度表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4月20日